

桃園市 區 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政黨推薦書

茲推薦本黨黨員_____，為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。

此 致
桃園市_____區選務作業中心

政黨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簽名或蓋章

圖 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黨員」之後填寫黨員姓名。
- 二、「候選人」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，如「臺北市第○屆市長選舉」。
- 三、「政黨名稱」應寫明政黨全銜，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。
- 四、「負責人」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，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每一候選人應檢附 1 張。